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0〕69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乌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3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5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能力、监测能力、预警能力、防范能力、治理能力、管理能力等六大能力建设，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单部门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着力提升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

（一）加强专项调查，提升调查、监测能力，动态掌握风险变化。加强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重点镇街1:2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研究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性评价，编制地质灾害调查实际材料图、孕灾地

质条件图、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建立我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二）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实现地灾科学管理。加强地质灾害重要隐患点专业监测和普适性监测点建设，通过“科技+”，动态掌控风险点变化。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系统，科学确定、动态调整降雨阈值，及时发布风险管控清单。以地质灾害“风险码”为主线，构建集地质灾害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和应急服务于一体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动态科学管理。

（三）落实地灾防治责任，提升治理、管理能力，实现源头管控。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健全地质灾害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基层防灾队伍。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切实规范农民建房、农业生产等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二、工作任务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程

1. 编制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充分利用以往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到2020年底前，初步形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到2022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

巡查工作联动机制，实时更新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部署开展我市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针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镇（街道）开展 1:2000 风险调查评价。到 2022 年底前，完成我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 3 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

（二）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工程

1. 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探索适用于我市地质灾害监测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大力推广普适性监测仪器，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建设一套符合金华标准，具有义乌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到 2022 年底前，新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4 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 12 处，完善我市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共建共享网络平台，实现实时查询功能。

2. 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在全省网格员制度基础上，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五化”模式，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解决防灾“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2 年底前，形成 100 人左右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防灾管理员队伍，完成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3000 人次。

（三）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工程

1. 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系统。加强台风暴雨引发地质灾害机理研究，加大自然资源、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数据共享力度，进一步完善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模型，到 2022 年底前，根据金华市地质灾害风险预报一体化平台，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害气

象风险等级“五色图”。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开展地质灾害发生风险概率的降雨阈值研究，定期发布降雨阈值。建立并不断完善市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风险提示单，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到2021年底前，初步建立基于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到2022年底前，建成基于降雨、位移、应力、地下水位等多源数据驱动的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

（四）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工程

1.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码”管理机制。将地质灾害易发区信息、危险性区划信息、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员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应急预案信息、排查巡查信息等全部纳入省“风险码”统一管理。到2022年底前，建成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风险码”管理信息系统。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在地质灾害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集成、智能分析、风险研判、决策支持和应急响应等功能，实现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实时动态管理。到2022年底前，建成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按照“即查即治”的要求，结合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

2. 加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完善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责任体系，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定期综合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安全和社会效益，组织开展工程评优活动。到 2022 年底前，形成实时监管、优质高效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发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作用，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做好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的实施。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宅基地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加强技术指导，开展创新试点。开展镇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创新试点。探索开展风险区管理、群测群防员管理、专业监测点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加大对试点地区的技术指导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建立评价体系，共创防灾氛围。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评价指数，摸清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家底，加强工作督导评价，

全面评估三年行动实施成效，定期发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指数。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群众积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